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審議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0 年 7 月 21 日、8 月 18 日、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1 月 12 日、2 月 21 日舉行 9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草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分就本草案修正重點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 9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考選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增列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研究人員等為典試委員資格條件

多數委員認為擴大典試委員參與範圍，而延攬中研院研究人員等，立意雖佳，惟因中研院較重學術研究，而國家考試強調教考用合一，若請中研院研究人員參與國家考試命、審題及閱卷工作，如因不具典試基本概念，而偏重學術研究專業，有礙考試信效度之掌握。又研究機構並不僅限於中研院，其他研究機構亦有不少優秀研究人員，僅列中研院恐掛一漏萬。且目前已有許多於大學兼任教職之典試委員來自中研院，可適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資格條件，似無須為該院研究人員等另增列 1 款規定。

考選部說明略以，增列中研院研究人員等為典試委員，係為擴大典試委員之來源，並參考法官法第 5 條有關法官之資格，除列教授和副教授等資歷外，亦增列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等資歷併列入任用資格。

二、委託辦理考試

多數委員認為部擬放寬委託辦理考試之種類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考試」，經院核定後即可委託，與現行規定相較，似太寬泛。因委託辦理考試之責任歸屬仍為本院，宜慎重考量，並針對委託機關團體舉辦考試之成本、公信力、能力等問題提出質疑。另委託辦理考試，涉及考試權運作，如果全部或部分委託將涉及試政與試務，是否有違考試權？請部思考。

考選部說明略以，以往如交通事業升資考試、省市營事業機構升等考試、交通事業特考、臺灣省基層特考等，均將試務委託用人機關辦理，91 年典試法修正時，即已增列得全部委託辦理，近年來雖未曾有全部委託個案，然而，未來考試種類將不斷增加，是以，有逐步擴大委託辦理考試範圍之必要。至於何謂「性質特殊」，仍須經院會認定。

三、典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典試會)決定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

部分委員認為並無太多考試需應用分數轉換，亦不宜由典試會決定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公務人員屬任用考試，專技人員屬資格考試，兩者性質不同，宜否均採用分數轉換方式？

考選部說明略以，部分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因命題閱卷分數偏低，導致錄取不足額或及格人數偏低，如能透過分數轉換，或可使考試達一定穩定性；建議可視類科性質、當次考試報名人數、試題題型、應考人作答情形、試題難易、及格方式等條件，決定是否採行。另有選試科目之類科，如果不同科目間難易度差很多，用量尺分數就可避免爭議。

四、增列得公開徵題、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

委員認為題庫建立之目的在於擴大優質試題，而非僅數量之增加，公開徵題可能牽涉著作權問題，似可將公開徵題及向國外購置試題之經費，直接請學者出題、審題。

考選部說明略以，增列公開徵題、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法源，其中公開徵題之「公開」，係為彰顯徵題之公平、公正，本條通過後，部將配合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另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規定，依法辦理之國家考試係屬該款範疇殆無疑義，其智慧財產權應屬部所有。有關購置試題部分，試題皆須經題庫審查程序，審查委員亦應符合典試法相關資格規定。

五、借調學者專家辦理試題發展及題庫建置

委員認為借調學界人力的可能性偏低，須考量被借調者之素質，且題庫建置亦非借調幾人即可做好。

考選部說明略以，部擬係依優質試題發展方案興革事項，以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待遇借調學者專家，時間 1 至 2 年，借重其專長主持指定類科題庫建置工作。因大多數委員表示反對意見，部尊重審查會決議予以刪除。

六、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

多數委員表示，因無法從實證資料看出閱覽試題和閱卷品質間的關聯性，現階段遴聘典試委員已不易，若將試題答案公布，又可閱覽試卷，將可能影響典試委員遴聘。且公開閱覽申論式試卷易生爭議，須衡酌應考人權益與尊重閱卷委員專業性之衡平性。

亦有委員表示，依釋字第 319 號解釋文，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等，有其時空背景，但日後若有再度釋憲之機會，或許有不

同解釋文出現，本院宜參考有關資訊公開之趨勢。

考選部說明略以，現行規定明文排除閱覽卷宗，但隨政府資訊公開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制定，在不影響考試客觀與公平前提下，應可嘗試開放應考人得閱覽個人試卷；另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亦得閱覽試卷。至於應考人質疑不同閱卷委員給分標準難以一致部分，任何閱卷行為都有判斷餘地，無須擔心受質疑；且因試卷不屬於政府資訊，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不致有所扞格。但因絕大多數委員不同意部擬，部尊重審查會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七、未依限提出試題疑義者，不得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再提對試題或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正確性

部分委員認為現行典試法第 30 條規定有違法情事或列舉 5 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外，不得再行評閱，換言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對於形式上有明顯錯誤，依規定可提起行政救濟，訴願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院院會決定又無法凌駕訴願決定，如欲規範未於期限內提出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者，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必須再強化立論基礎。

考選部說明略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疑義者，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正確性，並非禁止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而是藉由法律規定，對受理訴願與行政訴訟之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審理界限作規定，就試題疑義部分不應成為訴願或訴訟之標的，藉此避免破壞試題疑義制度，以維持考試穩定性。又部已設有試題疑義機制，若典試會就試題疑義召開會議，並已公告，而仍讓應考人行使救濟程序，嗣經其提

起訴願，經訴願會決定後再由部重新研議辦理，考試穩定性難以確定，且可能影響公平性。

八、公布筆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

部分委員認為考試既已提供命題大綱，在此範疇出題即可，似無須公布試題，國家考試試題與一般行政事項並不相同，並不全然適用資訊公開原則。且持續公布試題將面臨試題枯竭無題可出之問題，亦或許將來可能採用其他適性的考試方式，建議不明訂應公布，以保持彈性。另有委員認為僅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即可，試題無須公布，如此試題可重複使用，惟涉及疑義時，則須公布試題及答案；另有委員建議僅公布筆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

部分委員表示，部擬對不適宜公布之試題得不予公布之規定，其中適宜與否之標準不易界定，建議以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性質特殊或公布有礙考試之公平公正者，得不予公布。惟部分委員認為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有礙考試之公平公正者，亦不予公布；因其爭議在於不公布得維持公平公正，而一公布就會不公平不公正，應考人會因不公布而認定該考試有不公平不公正之處，此種邏輯上的逆推，將會引起困擾。且宜考量第 1 條已闡明「公平公正」為國家考試之基本原則，本法相關規定自應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爰建議保留「性質特殊」即可。

考選部說明略以，試題答案是否公布，部曾作過委託研究，結論是不公布最好，但部仍希望訂定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目前社會強調資訊公開，若不公布將會面臨挑戰，且目前部已將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對外公布，惟並無法源，爰建議明訂法源依據；並對於某些測驗式試題難有標準答案者，如警察特考情境測驗式試題，將不予公布；另有些新興學科也不宜公布。又增列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規

定，係採原則公布例外不公布，而定有但書規定，即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性質不適宜公布者，得經本院同意後，不予公布。另部建議法條中不明訂性質特殊之定義，而於說明欄或施行細則說明何種類型為性質特殊。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1 條

鑑於法律用語很少使用「信度、效度」，為符合一般立法體例並與第 2 條及以下有關「考試」用語之條文呼應，爰保留「國家考試」之國家 2 字，修正為：「(第 1 項)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2 項)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

二、第 3 條

為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派用、聘用區分並期明確，第 1 項末句「呈請派用」修正為「呈請總統特派之」，第 2 項末句「聘用之」修正為「，由考試院聘用之」。

三、第 5 條

鑑於目前可依第 2 款規定遴聘中研院人員擔任典試委員，故無須為其另增列 1 款規定，且為求語義清楚，爰決議：第 1 項第 2 款「或」修正為「、」；第 3 款刪除，其他款次遞移；第 4 款(遞移為第 3 款)中「，」修正為「並」。第 2 項增列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第 6 條

本條係有關典試委員應具資格條件，與前條體例相仿，文字和標點符號部分，比照前條修正如下：第 1 項第 2 款「或」修正為「、」、「助理教授一年或講師四年以上」修正為「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第 3 款刪除，其他款次遞移。

第 4 款(遞移為第 3 款)修正為「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第 5 款(遞移為第 4 款)修正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五、第 7 條

鑑於「專家」難以定義，參考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本條末段「專家」修正為「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

六、第 8 條、第 9 條

第 8 條有關委託辦理、主試委員會之組成及第 9 條有關主試委員長之資格、職責等事項，因性質相關，併同討論。多數委員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是本院及考選部核心業務，不可委外。但性質特殊之專技人員考試，考量其考試技術與方法，本院確實無法辦理情形下得以委託。此外，將委託區分部分委託、全部委託，又有設典試會、主試委員會之不同，易造成混淆，建議刪除。嗣部針對委員意見，擬具甲、乙、丙、丁 4 個方案供委員參酌，經討論後多數委員贊同丁案採「考試方式之委託」，條文中之「委託辦理考試」配合修正為「委託辦理考試之方式」。又因第 16 條係規定考試方式，建議移至於該條規範較符合體例，爰決議：第 8 條併入第 16 條規範，第 1 項修正為：「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第 2 項修正為：「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第 3 項修正為：「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

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9 條刪除。

七、第 10 條（條次變更為第 8 條）

審查會決議修正：第 1 項修正為「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另配合原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刪除第 2 項。第 3 項遞移為第 2 項。

八、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第 9 條）

現行條文與部擬修正條文係按照操作流程排序，修正條文第 1 項增列第 3 款「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委員建議將款次依重要性排序，爰決議：第 3 款、第 4 款對調順序；第 6 款「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修正為「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

九、第 13 條（條次變更為第 11 條）

鑑於「考試委員」係專有名詞，實地考試委員係實地考試之評分委員或審題委員，爰將「實地考試委員」修正為「實地測驗委員」。

十、第 14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

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商同」、「商請」，二者意義不同，「商同」係指 2 人以上會同處理事務，「商請」係指受商請人單獨處理事務。部以第 3 款「決定各科試題」與第 5 款「抽閱試卷」兩項工作在重要性或程序上仍有不同，應予區隔，經審查會決議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 項序文修正為：「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

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

十一、第 1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

照部**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 項第 3 款「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修正為「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第 5 款「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第 2 項修正為：「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十二、第 16 條(條次變更為第 14 條)

部依審查會決議將第 8 條併入本條規範，擬具再修正條文，為強化體能測驗之法制性，部於修正條文第 16 條增列第 3 項明確授予規則之內容；另有關部分委員提出口試等兼採考試方式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為考試錄取關鍵因素，應予提升至母法位階，部爰擬增列第 16 條之一。審查會以相關規定得於同條第 2 項授權規則訂定，爰決議刪除該條第 3 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於增列第 16 條之 1 條文，審查會以有關口試、體能測驗等兼採考試方式之種類、內容，及因懷孕或突發重大疾病或傷害得保留筆試成績等，於相關規則中明定即可，爰不予增列，**本條修正為：**「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十三、第 17 條(條次變更為第 15 條)

本條「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其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

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十四、第 18 條(條次變更為第 16 條)

本條「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其餘照部擬條文通過。

十五、第 19 條(條次變更為第 17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 項修正為：「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第 20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

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十七、第 21 條(條次變更為第 19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

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十八、第 22 條(條次變更為第 20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十九、第 24 條(條次變更為第 22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

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十、第 25 條(條次變更為第 23 條)

本條有關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應否對外公布，經審查會討論初步共識後，並以書面函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嗣再次討論時，部分委員建議本條訂不如不訂，惟多數委員同意增訂，並對本條本文規定與但書規定，提出「應……。但……。」與「得……。但……。」2 種體例，另就「性質特殊」或「公布有礙考試之公平公正」不予公布之標準提出意見。經審查會決議修正為：「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二十一、第 27 條(條次變更為第 25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十二、第 28 條(條次變更為第 26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十三、第 29 條(條次變更為第 27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一、閱覽試卷。二、任何複製行為。三、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四、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二十四、第 31 條(條次變更為第 29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二十五、第 33 條(條次變更為第 31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二十六、第 34 條(條次變更為第 32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

定之。」

二十七、第 35 條(條次變更為第 33 條)

照部再修正條文通過，修正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二十八、其餘條文，均照部擬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部就「專門技術」、「專門職業」予以明確定義。
- 二、有關應考人因突發重大疾病或傷害致無法參加體能測驗或口試之特殊情況，能否保留筆試成績？請考選部於研擬相關考試規則時併同考量，後續配套措施，如涉及銓敘部權責，須請銓敘部說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何寄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